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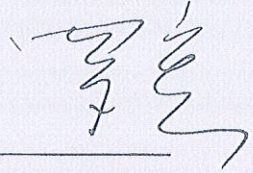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黄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黄刚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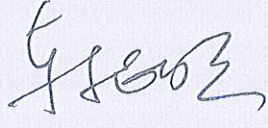
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黄刚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罗 宏



车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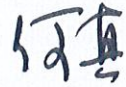


何 真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何 真

2022年6月6日